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宣妘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vbn95135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327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0年特殊優良教育人員當選名冊（39959528\_11033279600A0C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0年特殊優良教育人員當選名單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，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，予以下列獎勵：

（一）當選人員將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。

（二）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
（三）頒發獎金壹萬元整。

（四）依相關規定記功一次。

二、本案敘獎人員如為教師，請各校逕依權責辦理；倘為校長，由本局逕行核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、高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本局各科室（副本均含附件）



2021/05/11  
15:54:15  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